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風禾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穆奇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律銓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16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風禾林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暨上訴理由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繳納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所明定必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風禾林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提出二審上訴聲明書，然因上訴人於第一審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而其上訴聲明書卻未載上訴聲明，尚難得知其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為何。依首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於

01 收受本裁定五日內補正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
02 之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
03 或變更之聲明）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並請自行依上
04 訴聲明範圍計算並繳納裁判費【例如，若係就敗訴部分之新
05 臺幣（下同）1,302,606元全部上訴，第二審裁判費應繳納2
06 5,240元，餘依此類推、自行計算繳納】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13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5 書記官 董士熙